

# 第四讲：哲学文章的写法

作者：黄如松

## 目录

- 一、引言
- 二、章法怀疑论
- 三、如何看待过往哲学作品?
- 四、思想之成形与思想之表达
- 五、哲学文章的结构

## 一、引言

我们的这一讲是关于哲学写作的。我从小就有写日记的习惯，相信有很多人与我一样，但是你将会看到哲学写作与日记写作完全不同。在我们所知道的那些文体里面，哲学文章更为靠近议论文或者干脆就叫「说理文」。但是它是某种更为精致的议论文或说理文。为突显这一点，就让我们把哲学文章称为「论证文 (Argumentative Essay)」。我这一讲的目的就是要把论证文的结构讲清楚。需要注意的是，我所讲的是一种理想的论证文；这种理想深受分析哲学的影响。对于写作，有个理想，我们才知道努力的方向。

本讲主体由四节构成。最后两节分别为「思想之成形与思想之表达」（讲的是论证文与其它文体的不同之处）与「哲学文章的结构」（讲的是论证文是如何组织起来的）。但是在此之前，我们需要穿越两大障碍：「章法怀疑论」与「过往哲学作品」。它们分别构成了接下来两节的主题。所谓「章法怀疑论」，我指的是「哲学文章无章可循的想法」。而对于「过往哲学作品之为写作障碍」，其实也不难理解，「『历史』是把双刃剑，有时候，它给我们以意义感；有时候，它成了我们的包袱。」

## 二、章法怀疑论

当我们看到一本教我们写作的读物时，我们也许会想，「真有什么写作法门吗？我凭什么相信这本书所说的东西呢？再说了，杰出哲学家又岂是能够被教出来的？」我们可以把认为无章可循的想法称作「章法怀疑论」。章法怀疑论对于哲学研习者其实非常自然，我们读过那么多不同的哲学家的作品，它们的写作方式千差万别，却都是经典。想想柏拉图的对话录或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没有谁敢说他们的作品不是杰出的哲学著作。

在我国，章法怀疑论不仅自然，而且还有着深厚的土壤。首先，咱素有「得意忘言、重意不重言」的传统，反映在写作上，往往表现为「重要的是我所表达的意思，而不是我所写下的文字」。也就是说，只要意思到位了，至于怎么写，那是不以为意的。

其次，咱通常认为，哲学乃「求道之学也」，「道」与「器」相对。子曰：「君子不器。」「器」，用现在的话讲就是「技术」，哲学家不能只满足于技术。按照这种想法，「写作」作为技术之一种，「无非雕虫小技而已」。既然是雕虫小技，那么我们无需过多关注。甚至，过多关注乃「玩物丧志」，比如，孔乙己讲「茴香豆」的「茴」字有四种写法，这常常成为我们嘲笑的对象（「脱不去的长衫！」）。

最后，咱对欧陆哲学的偏爱给我们一种感觉，不写成诘屈聱牙的就不算真正的哲学作品。总之，所有这些因素都让我们怀疑存在所谓的「章法」。但是，我想说，章法怀疑论并不正确。

让我们来仔细想想这些因素。对于「写作方式千差万别的过往哲学作品」，我会在下一节论述。对于「重意不重言」，它的问题是，有些「意」只能通过「言」来传达。在此意义上，「言」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通达「意」的必要甚至是唯一的路径。例如，用「惆怅」表达惆

怅；如若没有「惆怅」这个表达式呢？或许我们可以用「因失意或失望而伤感或懊恼」来表达，但是，这里有两个问题。其一、它们意思相近，但不代表别无二致；其二、如若没有「因失意或失望而伤感或懊恼」这个表达式呢？我们就需要继续找词。对于某些「意」而言，总要先有「言」。在此意义上，「言」规定了「意」，相应地，写作就不再只是工具性的「器」了。我会在第四节「思想之成形与思想之表达」中进一步说明，论证文的写作恰恰是种（夸张地讲）「言以成道」或「言出法随」的写作方式。

对于欧陆哲学，如今，我们有了分析哲学。从历史上看，十九世纪末以来的分析哲学始于对于德国唯心论的反叛。欧陆哲学与分析哲学的分野自然是在分析哲学有了长足发展之后才确立下来的。分析哲学带来的改变有很多，与我这一讲相关的，就是章法怀疑论的拥趸的日益减少。

分析哲学作为当代影响最大的哲学流派，即便我们不做分析哲学，也会耳濡目染。分析哲学强调清晰，追求用逻辑语言或者日常语言做哲学，这就对哲学作品的章法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逻辑语言得掌握逻辑学。日常语言看似平常，却足以揭穿那些掩人耳目的把戏——既然你在用日常语言写作，别人看不懂就是你自己的问题了。

当我们讲「分析哲学强调清晰」的时候，也许会联想到欧陆哲学的晦涩。有些人进而会用「清晰」还是「晦涩」来区分分析哲学与欧陆哲学。在我看来，这却是一种误解。「晦涩」这个词多多少少带有贬义色彩。没有哲学家会追求晦涩，欧陆哲学家当然也不例外。（对于这一点，还可参见《第一讲：什么是哲学？》第三部分「威特默对于哲学的定义」。）可以说，追求行文的清晰是哲学家的一种理智德性：故意把文章写得晦涩就是别有用

心。另外，分析哲学的清晰性是哲学家们努力使用逻辑语言或日常语言的结果，而非原因。

对于章法怀疑论者，我们可以退一步讲，那些教写作的读物并不是在教如何成就杰出哲学家，而只是在教哲学与哲学写作。我在《第一讲：什么是哲学？》中曾说，如今的哲学首先当然是一门学科，而作为学科，一个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可教性与可学性。如今，无庸置疑的是，如果哪位哲学本科生的期末论文写成类似孔子的《论语》那样，作为老师的我们肯定会给「不及格」。

毕竟，行文需要训练，如今，经过了分析哲学的洗礼，我们理应比前人更懂得如何写作。如果我们的写作不只是为了让自己爽，还想要让别人懂，那么了解一些写作的方法肯定会有所助益。理解之前先有表达，写作作为表达的一种，也有其内在的逻辑。

### 三、如何看待过往哲学作品？

之前讲道，过往哲学作品的写作方式千差万别，却都是经典。这是不是就支持「章法怀疑论」呢？我们又当如何看待过往哲学作品呢？

哲学文章难读，我们通常不大会归咎于作者的行文。毕竟，这些作者都是大哲学家呀！不过，有时，我的一些老师也会调侃亚里士多德、康德、海德格尔或维特根斯坦等等，说他们不擅长写作，「我们要向海明威而不是海德格尔学习写作」。有时，我的老师还会加上，「他能那么写，因为他是维特根斯坦！」（我最初听到这话，心中满是不服气，笑。不过，我

马上会解释，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诚然，如果你是那么有天分的人，那么「怎么写」对你来说恐怕也就无所谓了。当然，我的老师们不是在讲，亚里士多德等不是杰出的哲学家。正相反，他们已经杰出到足以完全遮盖他们的行文糟糕这件事情了。我们容易忘记，「杰出哲学作品」与「行文糟糕作品」这两者本不矛盾，正如「杰出哲学家」与「人品糟糕者」本不矛盾一样。

对于「杰出哲学家」与「人品糟糕者」之间的关系，值得多说两句。也许，我们可以将「德性/人品」与「杰出/哲学家」相绑定，以至于讲「人品糟糕的哲学家」就像讲「圆的方」一样自相矛盾。但是，这毕竟是可以争论的绑定，想想「海德格尔与纳粹的牵连」、「约翰·塞尔的性骚扰丑闻」与「叔本华与尼采的厌女」等等。对于个人私生活，它或许会影响到当事人的作品，但是，这两者又似乎是可以被分开的。我们可以再想想卢梭、萨特与维特根斯坦等人。无论如何，我们可以就以作品论作品，不必通过作者的德性来全盘支持或否定作品。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它的反面来说明：假设一位很有德性的人写了一部哲学作品，这并不自动就表明她的作品必然是杰出的。

当然，也许你同意，「杰出哲学家」与「人品糟糕者」本不矛盾，但是，对于「杰出哲学作品」与「行文糟糕作品」本不矛盾这一点，你仍可能会迟疑。既然一部哲学作品是杰出的，它的行文又怎么可能是糟糕的呢？「章法怀疑论」驱之不散。

首先，我已经澄清，过往的那些哲学经典当然是些杰出的哲学作品。它们的杰出在于它们所提出的新的思想。冯友兰在《中国现代哲学史》中曾讲到一首诗，其中有两句为「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孔子之伟大正在于其思想。另外，古希腊智术师阿那克萨哥拉有言曰：

「在万物混沌中，思想产生并创造了秩序。」毫无疑问，过往的哲学家以及过往的哲学经典永远都会是我们人类的财富。但是，我们这里讲的不是「新的思想」，而是「思想之表达」。杰出哲学家或许不可教，但是哲学或哲学写作是可教的。如果你注定会是一位杰出哲学家（就像维特根斯坦一样），这里所说的哲学写作也许对你没有多大用处。当然了，它也绝不会给你带来坏处。思想的澄明与文字的清晰表达之间有莫大的关联。

其次，我们也需要警惕「哲学经典」之类的标签。本来呢，任何一部著作总有优点与缺点，这是常识。但是，像「哲学经典」这样的标签容易误导我们认为，这些作品是完美的，而完美当然也包括了它的写作方式。这里的「误导」是实实在在的。同样的事情当然也发生在别的层面上。比如，如果我特别钟爱某个哲学家或者专门研究某个哲学家，那么我自然会倾向于美化他或她的一些缺陷。回到写作，我之前讲过，哲学经典的写作方式千差万别，容易引导我们相信「章法怀疑论」。但是，只要我们意识到，有些经典的哲学著作，其写作方式其实是相冲突的，我们不可能同时接受两者（因为接受两者就是接受自相矛盾），而只能选择其一，这时，我们就需要一些（写作）规则来判断哪一种更好。我认为，章法怀疑论只有在这些矛盾的写作方式离我们很遥远时才会出现，一旦我们自己开始写作，并需要从中作选择时，它就会消散于无形。

## 四、思想之成形与思想之表达

我们进一步来谈谈「思想之成形」与「思想之表达」，并从这个角度来看论证文写作的独特之处。写作当然是想要表达我们的想法（所成形之思想）。我们先有一个想法，然后再把它写下来，这应该是我们通常对于写作的理解。也就是说，按照通常理解，我们先有所成形之思想，后有思想之表达；所有写作类似写日记，我已经知道了这一天所发生的所有事情（思想已然成形），写日记只不过是把这些我已经知道了的东西记录下来（表达出来）而已。

但是，论证文的写法十分不同。简单讲，我们的写作本身即是某种思想的演练或成形。我们不是先有所成形之思想，然后再像写日记、作报告或列清单那样写作，而是写作的过程本身就是思想之成形过程。换言之，对于论证文，思想成形与写作本身并非分离的过程。这一点确实有些反直觉，因而难以被把握。举个例子，如果我想让你知道我有苹果，那么有一种方法是，我可以直接把它拿出来给你看，我不必非得说「我有一个苹果」；但是如果我有一个想法或思想呢？我是没有办法直接把它拿出来给你看的（「我的真心是没有办法通过把心掏出来给你看而得到证明的」），我只能把它「说出来或写下来」。这件事的另一面是这样的：如果我有苹果，即便我没有拿出来，你可以说，苹果仍在那里；但是对于想法或思想而言，如果我没有表达出来，我们就很难讲，它仍在那里。这里的困难不仅仅是「子非鱼焉知鱼之思想」的问题，更在于「它仍在那里」是「哪里」的问题。如果我没有表达出来，那么它是在我大脑里面吗？但是如果我们真的把大脑打开，我们所看到的无非是一些神经元、突触活动、电位变化与生化过程等，而绝不会看到思想。

当然，「苹果」这个例子只是说明了「思想之成形」有赖于「思想

之表达」，还未说明论证文的写法就与日记的写法不同。我觉得，它们的不同，在于它们所处理的思想存在质的不同。如果我们同意哲学所处理的问题通常是些艰深得摸不着头脑的问题，那么论证文的写法就不能与日记的写法相同。（这里，我们可以再次回忆一下「威特默对于哲学的定义」，其中，威特默将哲学视为「理性探究认知迷惘之事的学问」。）

作为作者，我们需要实实在在地关注我们自己所写下的文字，因为我们的思想就在文字里；作为读者，我们需要实实在在地看作者写的到底是什么，而不能将自己的一些想法偷偷地加于作者。

有时候，我们会听到说「要想好了再写」，这个建议完全不适用于论证文。我的建议是用写来代替想，根据写出来的东西来看所表达的思想，然后不断修改所写的东西。修改所写的东西就是在调整我们所要表达的思想。道，言之而成。

当然，我所讲的并非必然与「要想好了再写」相矛盾。对于「要想好了再写」，也可以作此理解：只有在想好了文章大致的框架、论点、困难以及回应之后，我们才撰写成文。而我所讲的只是，对于这些框架、论点、困难以及回应，都需要先以某种方式写出来，就像我们所打的草稿一样。这些初级写作所完成的草稿，有些也许会被丢弃，有些也许会被整合进最终的文章。

好的哲学文章往往经过很多遍的修改，这不仅仅是因为「修改以臻完善」，更在于思想之成形的初次表达通常不会是最优表达，而只是草稿。表达为求理解，如果我们希望被更好地理解，那么我们就需要寻求更容易被理解的表达。

前面讲道，「『杰出哲学作品』与『行文糟糕作品』这两者本不矛盾」。现在，有了「思想之成形」与「思想之表达」这个区分，我们也

可以这样来理解这句话：通常而言，我们判断一个哲学作品是否杰出的方法是看它是否提出了独到的思想——这讲的是「思想之成形」是否新颖原创、富有教益与启迪等等；而我们讲的写作，却是指「思想之表达」或者更好的「思想之表达」。试举一例。考虑一下中学教科书，这些教科书的写作通常是无可挑剔的，也就是说，它们写得好、把想要表达的观点用最为适当的方式表达得很清楚，它们是些「思想之表达」的典范之作；但是，我们通常不会说，它们是一些杰出的哲学作品（如果它们是些哲学科普教科书的话），也就是说，它们所成形之思想只是些已然被广泛接受的观点。

前面还讲道，「那些教写作的读物并不是在教如何成就杰出哲学家，而只是在教哲学与哲学写作」，因为那些天才般的横来之思，确实教无可教，而怎样把我们的思想用更为恰当的方式表达出来，这确实又是可学的。

## 四、哲学文章的结构

我们现在来讲论证文的结构。这一部分的内容建立在《第三讲：逻辑基础》之上，我预设读者已经明了「什么是论证？」

文章大致可分为三类：记叙文、说明文与议论文。按照该分类，论证文应被视为某种更为精致的议论文、论理文、或者说理文。对于论证文，「论证」或「道理」即文章的核心。既然是讲论证、讲道理，那么我们肯定会有观点。相应的，一篇文章需要一个论点或论题（thesis）。而

且，论题统领全文。

为了更好地理解论证文的结构，我们可以从（论证式）段落写作开始。假设我们只能用一段话来表达我们的想法，我们势必会字斟句酌。我们需要一个主旨句（point sentence）。一个论证式段落是由主旨句统领的意义单元。

「主旨句统领」是严格意义上的，主旨句整合了这段话里的每一个句子。通常，我们可以将段落的第一个句子作为主旨句。主旨句作出一个断言（回忆《第三讲：逻辑基础》第三节「论证之性质与结构」中关于哪些句子可以入围论证的部分，比如「问句」不能算作一个断言），也即自己想要为之辩护的观点。其余句子为主旨句服务。我们也可以将主旨句理解为论证的结论。段落的其它句子为它提供理由。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点，我会举一个实际的课堂例子。我们将会阅读一段由学生（哲学本科生）写成的论证式段落。我先讲一下这段话的写作背景。学生被要求针对某个所讨论过的话题写一个论证式段落，辩护她自己的某个观点。段落的字数有限制，且不允许使用所阅读材料之外的其它材料。这位学生选的是有关俄狄浦斯的话题：俄狄浦斯对于他所犯罪行到底充当了什么样的角色？

根据古希腊神话《俄狄浦斯王》，俄狄浦斯与大多数正常人一样，对于他的父亲，没什么深仇大恨；对于他的母亲，也没什么男女之情。但是，当俄狄浦斯出生的时候，就有一条神谕说他会杀父娶母。这让他的父亲做了个很糟糕的决定，将刚出生的俄狄浦斯丢弃在荒野，觉得如果他死了，这预言就不会成真。不过，这个弃婴还是被另一家庭发现并养大成人。成人之后，俄狄浦斯知道了自己会杀父娶母的预言。但他还不知道自己是被收养的，所以他离开了自己的养父母，认为只要远离他

们，就能避免预言成真。可是，尽管他拼命逃离自己的命运，俄狄浦斯还是在盛怒下杀了一位陌生人，这陌生人正好就是他从未见过的生父。然后他又娶了这位死人的遗孀，也就是他的生母。最后，当他的生母得知真相后，羞耻难当，震惊之余，上吊自杀。俄狄浦斯看到母亲的尸体，悲痛欲绝，拔下她衣服上装饰的金别针，刺瞎了自己的双眼，并请求被放逐出自己的城邦底比斯。

好，我们现在来看学生所写的这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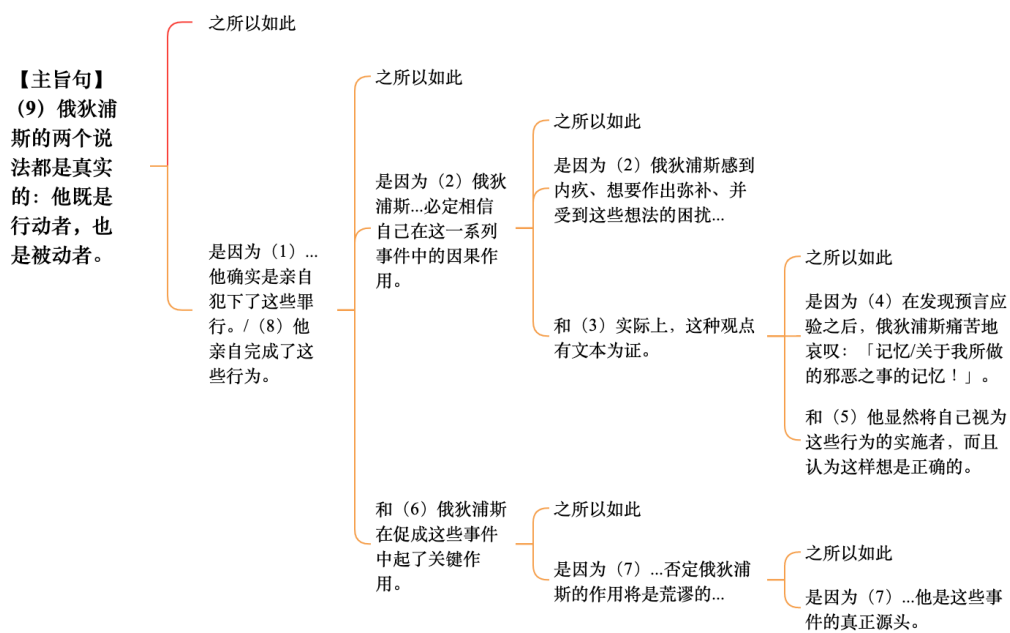
根据俄狄浦斯对自己处境的反思，他确实是亲自犯下了这些罪行。显然，俄狄浦斯感到内疚、想要作出弥补、并受到这些想法的困扰，必定相信自己在这一系列事件中的因果作用。实际上，这种观点有文本为证。在发现预言应验之后，俄狄浦斯痛苦地哀叹：「记忆/关于我所做的邪恶之事的记忆！」（《俄狄浦斯王》，1316-1317，68）。他显然将自己视为这些行为的实施者，而且认为这样想是正确的。俄狄浦斯在促成这些事件中起了关键作用。若否定俄狄浦斯的作用将是荒谬的，因为他是这些事件的真正源头。他亲自完成了这些行为。因此，我们知道俄狄浦斯的两个说法都是真实的：他既是行动者，也是被动者。（摘自学生习作；原文为英文）

这段话由九句话构成。第一步，我们需要按照顺序标出它们：

1. 根据俄狄浦斯对自己处境的反思，他确实是亲自犯下了这些罪行。
2. 显然，俄狄浦斯感到内疚、想要作出弥补、并受到这些想法的困扰，必定相信自己在这一系列事件中的因果作用。
3. 实际上，这种观点有文本为证。
4. 在发现预言应验之后，俄狄浦斯痛苦地哀叹：「记忆/关于我所做的邪恶之事的记忆！」。

- 5. 他显然将自己视为这些行为的实施者，而且认为这样想是正确的。
- 6. 俄狄浦斯在促成这些事件中起了关键作用。
- 7. 若否定俄狄浦斯的作用将是荒谬的，因为他是这些事件的真正源头。
- 8. 他亲自完成了这些行为。
- 9. 因此，我们知道俄狄浦斯的两个说法都是真实的：他既是行动者，也是被动者。

第二步，我们需要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以下是我得出的一个版本：



图一：段落的论证结构

有了上面这样的心智地图，我们就可以很清晰地看出这段话的论证结构。我们可以以此来分析这段话的优劣。关于优点，这段话包含一个

主旨句（9），且提供了对它的论证。段落的所有其它句子皆在论证中发挥了作用。作者从两方面论证了「俄狄浦斯亲自犯了这些罪行」这一点。其一、俄狄浦斯本人相信自己在这些事情中所起的因果作用；其二、俄狄浦斯确实起到了关键作用。而且，对于这两方面，作者还提供了进一步的辩护。关于缺点，句（1）与（8）重复了。而且，作者并未为主旨句中的「俄狄浦斯也是被动者」这一点提供辩护。最后，仔细想来，用来辩护「俄狄浦斯是行动者」的理由有一些薄弱。

可以想象，一个论证式段落只能有一个主旨句。如果有多个，它就需要另辟新段落。原因明显，为一个观点作辩护已然困难，如果有多个，这种写作就容易沦为罗列观点的「列清单式」写作。如果一个段落只有观点，没有论证，就谈不上是论证式段落了。

学会了段落写作之后，我们就可以回过头来讲文章写作了。我们可以将段落写作的方法运用到文章写作上。事实上，我们可以把论证文看成是论证式段落的放大版。比如，文章的论题相当于段落的主旨句。文章除了「引言/导言」与「结论/总结」之外，其余段落都应在论证中发挥作用，等等。对于文章写作，我们需要重点说说「反驳」与「回应」。论证文最重要的即为「论证」，而「反驳」与「回应」作为论证的重要一环，不可或缺。

我们也许会认为，为了辩护自己的论题，我们需要尽量多的聚焦于对它有利的理据，而忽略其余。辩论赛或许如此。但是，论证文的写作，作为求真的努力，却不能如此。我们需要同样甚至更加重视那些对于论题不利的理据。有时，综合考虑下来，我们也许还会放弃自己原有的论题。确实，论证文的写作是由论证带领的求真之旅，而非只是用来强化自己见解的工具。换句话讲，我们希望做哲学家而非智术师。

我们需要考虑反驳并给出回应，还有另一些理由。其一、哲学作品需要读者。思考反对意见表明了我们对于读者的尊重。读者在考虑我们观点的同时，也在思考它是否成立。如果读者有值得提出的问题，我们就代替她们提出来，并尽我们最大努力作出回应。这也会使我们的观点更为坚实。尽管哲学不是科学，但是它在「合作性」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作者与读者一道进行求真的探索，目的是让我们都更加接近所谓的真。

其二、在哲学作品之中，经常会出现对某些哲学家的观点的讨论。这时，我们既是作者又是读者。作为读者，我们希望真正理解这些哲学家的观点，这里指导我们的会是「宽容原则」，我们希望站在这些哲学家的角度对所有的反驳进行辩护；作为作者，我们一方面会评估这些辩护到底成功与否，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提出新的反驳与回应。

对于「反驳」与「回应」的写法，我最后就形式上做点简要说明。先说「反驳」。「反驳」当然是针对某个论证提出的。反驳之前有论证。因此，我们必须先写明反驳所针对的那个论证。而且，我们知道，反驳一个论证的方式有且只有两种：其一、指出该论证是无效的；其二、反驳该论证的前提（回忆《第三讲：逻辑基础》每四节「思辨之基础」）。可以说，说清楚论证已经是成功的一半了。再说「回应」。回应之前有反驳。这时，我们需要将「反驳」视为一个新的论证，「回应」即对于该论证的一个反驳。

## END ##